

台北順利奪得二〇一七年世大運主辦權

【本刊訊】歷經兩年的準備，台北市，擊敗強勁對手巴西首都巴西利亞(Brasilia)，獲選舉辦二〇一七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。這將是台灣有史以來主辦最大的國際運動賽事。

為爭取二〇一七世界大學運動會，台北市政府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教育部共組龐大代表團赴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國際大學運動總會(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, 簡稱FISU)，成員包括台北市長郝龍斌、體委會主委戴遐齡、教育部體育司長王俊權、大專體總會長陳坤樟、台北市副市長丁庭宇等四十人。

FISU執委會議當地時間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先後聽取巴西利亞、台北兩個申辦城市簡報後，隨即召開內部會議討論與投票表決，晚間七時(台北時間三十日凌晨一時)正式宣布投票結果，二〇一七冬季世大運由唯一爭取主辦哈薩克的Almaty取得；二〇一七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城市由台北市拿下。

台北代表團團長 台北市長郝龍斌表示，這是台灣第五度申辦，有志者事竟成。他還說，大陸也給了相對的協助，這是歷史的新頁，相信兩岸關係會因為台北成功舉辦世大運，跨入新的里程。

當國際大學體育聯合會法國籍會長加里恩



當加里恩宣佈由台北取得主辦權時，台北代表團成員興奮地從座位上跳起來，揮舞旗幟，歡呼大喊「Taipei! Taipei!」全場沸騰激動。

(Claude-Louis GALLIEN)宣佈「The City of Taipei」時，台北代表團的成員興奮地從座位上跳起來，拋出彩帶，手上揮舞著台北市府的小旗，歡呼大喊「Taipei-Taipei-」，全場隨之沸騰。現場氣氛感人。

郝龍斌在領取獲選證書後，以英文致詞，他代表台北代表團，感謝國際大學體育聯合會選擇台北舉辦二〇一七世界大學運動會，並引用諺語說「Where there is a will, there is a way. (有志者事竟成)」，這次是台灣第五次申請舉辦，此次終於成功！

郝龍斌也說，沒有時間慶祝，如同在申辦簡報中所承諾的，台北將與國際大學體育聯合會密切合作，希望讓台北世大運動會成為歷屆最好的世大運之一。「See you in Taipei-」

典禮結束後，郝龍斌與代表團成員回到台北市的攤位接受媒體訪問。他首先跟所有台灣同胞分享喜悅，並表示，此次成功拿到主辦權有幾個因素：首先，台灣選手在各項國際賽會表現傑出，這一屆的深圳世大運，我國在獎牌排名名列第八；其次，台北市有主辦聽奧、花博等大型國際活動成功經驗，證明台北市有舉辦大型活動的能力，才能擊敗巴西利亞這個強勁的對手。

此外，中央跟地方通盤合作，十月

份世大運執委到台北訪視，教育部、體委會與台北市政府通力合作，展現申辦的決心。

不僅如此，馬總統也接見了三位世大運執委，他們在訪視報告中特別強調，馬總統是愛運動的總統，而台北市每個月有一百萬人次到運動中心運動，這些都是成功的關鍵的因素。

另外，大陸也給了相對的協助，這是歷史的新頁，郝龍斌相信，兩岸關係會因為台北成功舉辦世大運，跨入新的里程。

郝龍斌也強調，世大運是除了奧運以外，層級最高的國際大型賽會，深圳世大運，有來自一百六十三國、一萬二千名運動選手參與。透過這樣的大型活動，絕對能讓世界看見台灣、看見台北，讓台北走向世界，提升台灣、台北



我代表團與 FISU 會長加里恩合影

的國際形象及能見度。

體委會主委戴遐齡則表示，這是台灣有史以來第一次獲得最高層級、最大規模綜合性賽事的主辦權，具有歷史地位跟意義。能獲得世界各國的支持，顯示台灣長期以來推展運動，且成功舉辦世運、聽奧等賽事，受到國際肯定與尊重。

台北市副市長陳雄文表示，世界大學生運動會的賽事為期二周，以過去高雄世運與台北聽奧的經驗，預估經濟效益達新台幣五十億到一百億元。

世大運在國際體壇有「小奧運」之稱，台灣對於申辦這項賽事投入相當精力。高雄市早於一九九六年首度爭取申辦二〇〇一年世大運，最後敗給中國大陸北京；台北市於二〇〇九年曾爭取二〇一五年世大運，但敗給南韓光州。

我國自一九八七年參與世大運以來，共獲得三十六金、三十七銀、五十四銅的佳績。一九九一年雪菲爾世大運，「風速女王」王惠珍在二〇〇公尺項目拿下首面金牌。去年八月閉幕的二〇一一年深圳世大運獎牌，總成績更達七金、九銀、十六銅。

稿約

本刊園地公開，為服務印尼歸僑刊物，也為海內外印尼華人及歸僑之溝通橋樑。本刊歡迎下列文稿：

一、印尼重要僑社及本會新聞。
二、中印政府有關僑社所頒布法令及消息。

三、本會活動。
四、印尼消息（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教育、僑情等）。

五、有關印尼及僑社問題或具歷史性文章。
六、會員消息及活動。對有特殊性、新聞性或有突出表現會員及歸僑的專訪報導。會員婚喪喜慶等。每則以二、三百字為原則，可登照片。紀念性文章字數不限。

七、輕鬆小品，如散文、詩歌、遊記（以到印尼旅遊為優先）、回憶錄、雜文隨筆或學生習作等文稿。
八、醫藥保健知識。

本刊對來稿有增刪修改之權。稿件刊用後本刊將致薄酬。來稿請書寫打字清楚，請自備影本，刊登與否恕不退稿。

本會網址：fooca@ms52.hinet.net

或傳真：2923·8973

如為寄稿，請寄新北市永和區永亨路二、四、六號七樓。